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通過名單公告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鑑定之通過名單如下:

市立大學附小

046-2-041-001 柯0辰	046-2-044-005 李0幼	046-2-045-002 黃0穎
046-2-045-003 吳0惠	046-2-046-002 鄭0執	046-2-046-005 詹0允
046-2-046-019 鄭0安	046-2-046-026 鄭0恩	046-2-046-034 林0辰
046-2-046-039 許0喬	046-2-046-044 王0丞	046-2-046-045 周0宸
046-2-046-063 林0硯	046-2-046-066 黄0壬	046-2-046-067 林0策
046-2-046-069 劉0昀	046-2-046-074 賴0硯	046-2-046-075 嚴0為
046-2-046-079 曹0樂	046-2-046-080 王0鈞	046-2-046-081 周0晨
046-2-046-083 陳0安	046-2-046-091 林0燁	046-2-046-095 李0欣

- 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分散式資優資源班、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 或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學生,須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前確認安置並繳交安置 同意書(詳見鑑定計畫附件7、附件8);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 要求再行安置。
- 三、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安置於一般智能分散式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 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須於111年7月4日(星期一)前至各校完成轉學手續;逾時 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5 中 華 民 或 111 月 6 日